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家养梅花鹿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养殖户、龙头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养殖户投保。上述投保的养殖户、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区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养梅花鹿（含马鹿，下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梅花鹿”）：

（一）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佩戴保险人认可的统一耳号标识；

（二）投保时年龄在 1.5 周岁（不含）以上、10 周岁（不含）以下，非淘汰梅花鹿；

（三）梅花鹿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存栏量在 30 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梅花鹿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以村组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集体组织投保本保险的梅花鹿养殖户，养殖规模不受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梅花鹿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洪水、雷击、风灾、暴雨、雹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互斗、骨折、难产、子宫脱出、产后败血症；

（五）常见疾病：急性脑炎、创伤性网胃炎、瘤胃臌气、直肠脱出、败血症、皱胃移位、瘤胃积食、放线杆菌病、坏死杆菌病、大肠杆菌病、传染性流行热、直肠穿孔、肠毒血症；

（六）烈性传染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副结核、恶性卡他热。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此款列明的烈性传染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梅花鹿死亡的，其赔偿金额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计算。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饲养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民间冲突；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五）政府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但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烈性传染病疫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不在此限；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违反防疫规定饲养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八）麻醉、锯茸、被盗、走失、冻、饿、中暑、他人投毒、中毒；

（九）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或烈性传染病。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梅花鹿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二）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外发生的事故。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每头保险梅花鹿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梅花鹿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30%。政府文件对绝对免赔率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设立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梅花鹿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烈性传染病导致死亡或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原参保保险梅花鹿经验体合格续保的，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梅花鹿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未发生保险事故前，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起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管理的规定，搞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 (三) 因疾病死亡需提供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死亡原因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梅花鹿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保险梅花鹿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列明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二) 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政府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保险梅花鹿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梅花鹿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梅花鹿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四）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五）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